



# 200元地摊货摇身一变成大师之作卖60多万

## 解剖谢留卿犯罪集团以公司经营模式销售“藏品”实施诈骗套路

- 为了实施诈骗，谢留卿犯罪集团设计了一套极具蛊惑性、欺骗性的诈骗套路，环环相扣，被害人根本没有招架之功，像是走进了迷宫，最终钱财被骗尽，甚至卖房、借高利贷购买
- 通过虚构产品作者、生产工艺、拍卖记录、馆藏记录等，虚构授权、监制、出品、鉴定、防伪等证书，让被害人误以为产品是大师亲自主持，具有较高的收藏价值和升值空间
- 这类犯罪以中老年人为目标群体，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实施诈骗，反复诱骗被害人购买涉案产品，或者向同一被害人多次推销，以致多名被害人债台高筑、卖房还债，给家庭、社会带来了严重危害。案件的依法审判，维护了公平正义

### 打击“套路卖”诈骗 有力维护公平正义

□ 李光明

人们对“套路卖”犯罪深恶痛绝。其通过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式，以借贷为幌子，诱骗或者迫使被害人陷入借贷圈套而不能自拔，暴力催收榨干榨尽被害人的财产，其手段恶劣程度，令人发指。

谢留卿犯罪集团实施诈骗，采用的同样是虚构所谓“藏品”的价值和升值空间，设计了像迷宫一样的套路，让受害人深陷其中不能自拔，被形象地称为“套路卖”。

这种“套路卖”诈骗堪比“套路贷”，就是以“藏品”为诱饵，编造一套环环相扣的套路，诱使被害人购买，骗尽其所有。虽没有暴力色彩，但是给被害人造成的伤害并不亚于“套路贷”。

“套路卖”诈骗的欺骗性很强，何况是对艺术品、收藏知识基本上一窍不通的被害人。“套路卖”的欺骗性不仅仅在于犯罪集团有一套蛊惑性的“话术”，还有那些以假乱真的“藏品”和眼花缭乱的骗局。

而这正是“套路卖”诈骗的“精髓”所在。通过虚构产品作者、生产工艺、拍卖记录、馆藏记录等，虚构授权、监制、出品、鉴定、防伪等证书，虚构作者名气、头衔、成就等，让被害人相信所谓“藏品”具有较高的收藏价值和升值空间，营造出很快就能拍卖赚大钱的预期，致使很多被害人倾尽所有购买，被骗得一无所有。

“套路卖”诈骗隐蔽性很深，很难被识破。谢留卿犯罪集团采取公司经营的方式销售“藏品”，表面上是正规公司，实际上是为其诈骗行为披上“合法外衣”。

更为隐蔽的是，犯罪集团人员分工协作，相互配合，使用虚构产品限量稀缺、权威发行、名家亲作、承诺回购、合买投资、虚拟代持等一种或多种组合式手段，通过自导自演“抢名额”“冒充同行报高价”“冒充拍卖行”等骗局，瓦解客户的心理防线，坚定被害人的购买意志，最终达到诱骗客户购买的目的。

“套路卖”诈骗危害性很大，很多被害人被骗得倾家荡产。一些被害人禁不住骗术的诱惑购买“藏品”，出于收藏目的的是极少数，绝大多数被害人购买“藏品”的目的，就是看中了宣传中所说的能够快速升值赚钱，尤其是很多被害人想以此改变家庭的经济状况，甚至是为了给患病、残疾的孩子多留一些生活保障。结果钱被骗光了，房子也抵押还债了，甚至还欠了高利贷。

特别可恶的是，谢留卿犯罪集团以中老年人为目标群体，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实施诈骗，反复诱骗被害人购买涉案产品，或者向同一被害人多次推销，甚至明知被害人家庭境况需要借债，仍持续对其实施诈骗，给被害人的家庭乃至社会造成严重危害。

“套路卖”诈骗可以说是一种新型犯罪，很多人还很难识破其中的“骗术”，必须坚决予以打击，让其没有生存空间。谢留卿犯罪集团一案二审宣判，就是对坚决打击这类犯罪的宣示，有力维护了公平正义。



□ 本报记者 李光明

伴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，备受关注的谢留卿犯罪集团诈骗一案尘埃落定。

5月22日，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二审进行公开宣判，以诈骗罪判处谢留卿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一千五百万元；判处刘艳芳等43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十二年至拘役六个月不等刑罚，并处罚金；对陈丹等11名犯罪情节轻微的被告人免于刑事处罚，对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王梦阁等8名被告人宣告无罪。

2012年以来，以谢留卿为首要分子的犯罪集团，以公司为掩护，以虚构价值或升值空间的所谓“藏品”为诱饵，采取虚构产品限量稀缺、权威发行、名家亲作、冒充拍卖行、承诺回购、合买投资、虚拟代持等一种或多种组合式、渐进式的销售套路，通过分工协作、相互配合、层层设套、步步引诱等方式，诱骗被害人购买产品实施诈骗，骗取安徽、黑龙江、北京、内蒙古等近20个省(区、市)众多被害人钱财共计1670余万元，致使很多被害人倾家荡产、债台高筑、妻离子散，到了走投无路的境地。

谢留卿诈骗犯罪集团以公司经营模式销售“藏品”实施诈骗，极具欺骗性、隐蔽性、危害性。《法治日报》记者对案件进行深入了解，解剖其诈骗套路，以期让人们更好地认识到此类犯罪的骗术，避免上当受骗。

#### 实施“套路式”诈骗 让被害人深陷其中

“想都想不到，仅仅通过看电视广告买了一次纪念品，就被缠上了，在销售顾问的诱骗下，不停地购买他们推荐的中金公司‘藏品’，直到发现上当受骗，可惜此时已经晚了，我们中很多人已经被骗得倾家荡产，生活陷入困境。”很多被谢留卿犯罪集团诈骗的被害人回忆被诈骗的经历，仿佛做了一场挥之不去的噩梦。

被害人秦某龙在陈述中说，自己曾在网上购买过中金公司的瓷瓶，此后不久就有自称是中金公司的销售顾问联系他，推销各类所谓“藏品”，以“藏品”出自大师之手、限量稀缺、具有极高的收藏价值和升值空间至几十倍升值空间为由，诱使他购买。

“有时候我对推销的‘藏品’比较犹豫或表示没有钱购买，就会有自称拍卖行的人联系我，称拍卖行正准备举办一次拍卖会，问我手里有没有相关‘藏品’，并告知这些‘藏品’可以拍出的价格，而所谓的‘藏品’正是此前向我推销的产品。他们在极力夸大收藏价值的同时，还表示会帮我安排拍卖，促使我借钱、贷款购买。”秦某龙说，然而，真正找这些拍卖行的人要求拍卖时，他们又会找各种理由推脱，最后干脆联系不上了。

被害人哪里知道，这些不过是谢留卿犯罪集团诈骗套路的某个环节罢了。为了实施诈骗，该犯罪集团设计了一套极具蛊惑性、欺骗性的诈骗套路，环环相扣，被害人根本没有招架之功，像是走进了迷宫，陷入诈骗的套路难以自拔，最终钱财被骗尽，甚至卖房、借

高利贷购买。

这套骗术围绕骗取客户(被害人)购买“藏品”为中心，设计“话术”体系和诈骗流程，对外销售“藏品”统一以“北京中金收藏”名义，公司(犯罪集团)设立人事部、策划部、接线部、核单部、市场部、质检部等部门相互配合，实施诈骗。

先是通过收集到的信息，对客户购买力、收藏兴趣爱好等进行详细分类并跟踪；再由客服人员按照犯罪集团培训的“话术”方案，从培养与客户的所谓“感情”开始以获取客户信任。通过电话推销和微信聊天推销“藏品”，用稀缺、具备收藏价值、可迅速升值等常规诈骗“话术”对被害人反复洗脑；如果常规诈骗手段未能得逞，当客户犹豫不决时，客服人员再使用承诺回购或帮助拍卖、谎称合买、冒充外地拍卖行等特殊手段，瓦解客户的心理防线，坚定被害人的购买意志，最终达到诱骗客户购买的目的。

在这个过程中，该犯罪集团各部门在实施诈骗过程中分工明确，相互配合，形成了一整套环环相扣、步步为营、缺一不可的“套路式”诈骗流程。

“公司‘话术’是策划部编辑的，主要是介绍‘藏品’作者的技艺高超，社会地位高、威望高，体现很稀缺、收藏价值很高，让客户觉得可以投资，以后可以卖出高的价格。”该犯罪集团客服二部主管某在供述中称，客服使用的特殊“话术”有“抢名额”“冒充同行报高价”“冒充公司高层”“冒充拍卖行”等，“公司要求每个客服部门都准备几个外地手机，平时放在部门总监那里，用于客服人员模仿外地同行打电话给客户，冒充外地同行、冒充外地拍卖行人员报高价。据我所知，公司从来没有回购或帮助客户拍卖过‘藏品’。”

为便于实施诈骗以及逃避查处和打击，谢留卿先后在郑州、北京等地以他人名义设立多家公司，并以“北京中金收藏”名义进行销售，有意隐瞒公司实际经营地点等真实情况，不以公司的名义向被害人开具发票；隐瞒员工真实信息，不以中金鼎盛公司名义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，甚至使用语音手机，统一使用化名，欺骗被害人；通过使用“话术”拖延退货、拉黑客户等方式处理“问题客户”，使被害人退货无路、维权无门，最终实现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的目的。

#### 虚构事实名人站台 大路货变稀缺藏品

尽管谢留卿犯罪集团设计了一套看似天衣无缝的诈骗套路，但是仍然有不少被害人一开始并没有轻易上当。

摧毁这些被害人最后防线的，除了客服人员巧舌如簧的“话术”外，还有一些“眼见为实”的骗局和那些以假乱真的“藏品”。

被害人李某智在陈述中说，中金公司一个自称叫“李冰”的销售顾问开始向他推销产品时，自己不是很相信。在“李冰”邀请下，他和妻子去山东参加了齐白石后举办的展会，“李冰”在场接待，让他相信中金公司是一家正规的公司。此后不久，“李冰”又邀请他参加在北京鸟巢举办的徐悲鸿诞辰120周年展会。在

这次展会上，“李冰”向他推荐了一套“××瑰宝大全”邮票，称市场价是三四十万元，展览优惠价168000元，只有几套，如果不买就会被别人买走，他经不住诱惑现场刷卡购买了一套。

此后，李某智对中金公司深信不疑，总共花200万元左右购买了100多件“藏品”，直到公安机关上门调查了解情况，他才知道自己上当受骗。这些钱除了家里积蓄外，大部分是李某智借的，现在房子还抵押在银行。可惜的是，他没能等到谢留卿犯罪集团二审宣判这一天，便去世了。

找人站台，利用名人效应提高可信度，是很多诈骗公司的惯用伎俩，谢留卿犯罪集团也不例外。中金公司经常在北京举办一些展会，邀请一些知名运动员、影视明星、知名书画艺术家等参加活动，以此让人们产生错觉，“这些名人都有了，他们销售的‘藏品’应该是货真价实的”。

眼见的未必是真相，更加迷惑被害人的还有那些以假乱真的所谓“藏品”。

徐某云在江西景德镇瓷器市场经营瓷板画、瓷器等。他在证言中说，谢留卿看中了他店里卖的一款普通瓷板画《湖山烟雨》，让他批量生产，“谢留卿自己再去找占某某冠名‘监制’，所以，《湖山烟雨》这个产品，画是不同画师流水线作业手画的，占某某的签名是印刷上去的，‘最后做好的产品由谢总(谢留卿)拿给占某某把关，在监制、创作证书上签字’。”

徐某云还根据谢留卿的要求，为他生产了一款《吉祥如意》瓷板画。

与此同时，谢留卿还看中了徐某云隔壁店的瓷板画。店主吴某松在证言中说，谢留卿看中了其店里卖的瓷板画《花开富贵》和瓷瓶《瑞雪兆丰年》，定制了300个左右。同样由吴某松生产，谢留卿找占某某监制并出具签名证书，“占某某不参与产品的制作，他没有来和我对接过生产产品的事情。”

如此，由这三个山水题材的瓷板画组成的所谓“粉彩三绝”便成了稀世难得的“藏品”，身价涨了百倍。有证据表明，有位广州买家竟花了67.8万元购买。

“这个瓷板画我只设计了样式，不是我制作的，我稍微把这三个作品的色彩、构图微调改良，交给他们生产，原版是外面来的。我没有参与生产过程，东西是怎么做的，在哪里做的，什么工艺我都不清楚。创作证书上面的名字是我签的，印章也是我自己盖的。”占某某在证言中说，这三个瓷板画的原版是华阳风格的，“华阳是我们这里的一个陶瓷市场，我们管他叫‘大路货’，路边摊卖的东西”。

占某某还在证言中表示，“粉彩三绝”没有升值空间，这些都是几百个上千个批量生产的，艺术价值也不高，就是给普通老百姓买回家看看的，不属于收藏范围。

让普通的流水线作业、批量生产的大路货、地摊货，摇身变成大师之作、稀缺限量“藏品”，到这里还不算完，在销售环节还会有一系列令人眼花缭乱的操作，对作者进行虚假包装，对“藏品”的收藏价值、升值空间进行虚构等。

经法院审理查明，谢留卿犯罪集团虚构产品价值

或升值空间的主要方式有：虚构产品作者、生产工艺、拍卖记录、馆藏记录等，虚构授权、监制、出品、鉴定、防伪等证书，虚构作者名气、头衔、成就等。谢留卿等人让大师在印好的产品证书上签名，冒充其作品，同时谢留卿安排策划部人员虚构大师作品的拍卖价格，或者虚构该作品已经被某博物馆收藏，让被害人误以为产品是大师亲自主持，具有较高的收藏价值和升值空间。

“某些字画的作者仅是普通画家或业余爱好者，谢留卿对其进行包装，宣称其是中国国画研究院副院长、徐悲鸿的再传弟子等虚假头衔，虚构其作品被北京首都博物馆、日本东京国立博物馆等永久馆藏，几十家权威媒体对其进行专访，其作品曾被拍出几十万元高价等，让被害人相信该画家的作品具有较高的收藏价值和升值空间。”有证据显示，两幅仅值200元左右的画作，他们实际销售的价格高达60余万元，相差3000倍，一些所谓“大师”等名头都是谢留卿犯罪集团一手包装的。

谢留卿犯罪集团被查处后，一位曾被包装成“大师”的作者，因在北京摆摊卖画已经难以度日，检察机关找到他调查取证时，他正在老家种地。

调查显示，谢留卿犯罪集团用以诈骗的“藏品”基本上都是采用这样的套路向世的，从几百元、上千元的地摊货摇身一变成了大师之作，身价几十倍上百倍地暴涨，为该集团实施诈骗打下了基础。

#### 贯彻宽严相济政策 二审依法改判有罪

“我是一名门卫，一个月工资2000元左右，被中金公司客服‘忽悠’购买了‘藏品’，花光了全部积蓄，还用房子抵押贷款购买，现在房子被卖了还贷款，只能租房住。”被害人安徽省芜湖市繁昌镇居民陈某某说，儿子因智商低生活不能自理，听客服说“藏品”能赚大钱，就想买了以后拍卖赚了钱留给儿子养老。

像陈某某这样抱着致富心理购买“藏品”的被害人不在少数，他们中很多人被骗得一贫如洗，债台高筑，积蓄被骗光，房子被抵押不说，有的妻离子散甚至含恨去世。

而谢留卿犯罪集团却“挣得”盆满钵满，作为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，各个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谢留卿不用说话，犯罪集团其他成员按照职务、分工也获得了巨额不义之财。公司总经理刘艳芳供述称，2015年其拿了70万元左右，2016年拿了200多万元。

“总监的提成是整个部门销售业绩的1%。我从2015年开始任总监，一年收入是30多万元，有一年的收入50多万元，平均一年收入40多万元。”客服二部总监刘某某供述说。

除了客服人员主要拿销售提成，100万元可以提成十几万元外，送货上门的配送员收入也很可观。配送员朱某恩供述称，每月保底2750元，送货还有提成，每月提成七八千元，此外上门推销也能拿提成。

在发现被骗后，2016年10月27日，被害人陈某某向繁昌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报案。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，谢留卿犯罪集团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浮出水面。

侦查、起诉、审理期间，又有全国各地的被害人报案，涉及安徽、黑龙江、北京、内蒙古等近20个省(区、市)，诈骗金额高达1670余万元。

2018年8月15日，繁昌县人民法院向繁昌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，指控被告人谢留卿等63人犯诈骗罪。2021年2月1日、3月12日，繁昌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谢留卿、刘艳芳等21人有罪，对42人宣告无罪。

一审判决后，芜湖市繁昌区人民法院提起抗诉，21名被告人提起上诉。二审立案案由繁昌法院移交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。二审期间，芜湖市人民检察院共提交卷宗66本，补充了大量文字、电子、视听等证据。

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月20日，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庭审历时40天，2名被害人诉讼代理人、60名原审被告以及辩护人参加庭审。

2024年5月22日，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谢留卿等63人诈骗抗诉、上诉一案进行二审宣判。法院认为，谢留卿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组织、实施多起诈骗活动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本案参与人数众多，主要成员稳定，组织严密、分工明确，形成以谢留卿为首要分子、刘艳芳、张红芳为主犯，其他参加者为一般成员的犯罪集团。法院根据查明的事实及证据，综合考虑各被告人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认罪悔罪表现，依法作出前述判决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一审判决宣告无罪的42名被告人中，有34人被改判有罪；刘某某等4人一审认罪认罚被宣告缓刑，但在二审庭审中翻供，均被判处二至三年有期徒刑。

“我们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，注重区分案件性质、情节，坚持全案考量、综合衡量、精细权衡，当严则严，当宽则宽。在一审判决基础上，对犯罪集团首要分子谢留卿增加两年有期徒刑，其他主犯也适当增加了刑罚；一些从犯适当减轻了刑罚，或宣告缓刑，有11人免于刑事处罚，8人宣告无罪。”合议庭法官说。

合议庭法官介绍，上诉不加刑原则是刑事诉讼的一项基本原则，即被告人提出上诉的刑事案件，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，以此保障被告人依法行使上诉权，以利于案件的正确处理。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，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被告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、辩护人、近亲属上诉的案件，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。但是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或者自诉人提出上诉的，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。本案一审宣判后，检察机关对全案提出抗诉，检辩双方均提供了大量新证据，二审法院经庭审质证、质证，依法认定本案构成诈骗罪犯罪集团，增加认定部分被告人构成诈骗罪并依法予以改判，符合法律规定。

随着谢留卿犯罪集团诈骗一案二审终审，围绕此类新型犯罪的争议也将告一段落。这类犯罪以中老年人为目标群体，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实施诈骗，反复诱骗被害人购买涉案产品，或者向同一被害人多次推销，甚至明知被害人家庭境况需要借债，仍持续对其实施诈骗，以致多名被害人债台高筑、卖房还债，给家庭、社会带来了严重危害。案件的依法审判，维护了公平正义。

漫画/李晓军